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03號

原告 蕭永寬

被告 田中區瓦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家欣

上列被告因紀鈺堂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易字第6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紀鈺堂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644號），經原告對紀鈺堂、田中區瓦斯有限公司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聲請如有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本文所定之情形，依同條但書之規定移送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嗣原告與紀鈺堂調解成立（本院115年度斗司交附民移調字第1號），原告對紀鈺堂撤回過失傷害之告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為公訴不受理判決在案，爰依原告聲請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被告田中區瓦斯有限公司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陵萍

法官 熊霽淳

法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吳育嫻